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黑0104执恢474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执行中，道外法院拍卖益民公司位于道外区邮政街01号宝通府第小区2单元17楼02号房产。该房产孟玉君实际占有，孟玉君向本院申请在房屋拍卖款中为其保留迁出涉案房屋临时安置费用3万元。经与申请人金玉阁、被执行人益民公司沟通，均同意在房屋拍卖款向孟玉君执行房屋临时安置费用3万元。

案外人：孟玉君

发放金额：30000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7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13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院印）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